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建康路一六八號九樓

電話：(○二) 六六二一五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33		十八
(六) 質抵押資產	34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5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5~38		二一
(十一) 其 他	-		-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5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6~47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8、48~49		二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8、50~55		二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屬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2,951 仟元及 59,4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2% 及 0.99%，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686 仟元及 30,13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62% 及 1.22%；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5,456 仟元及 51,96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74% 及 1.82%，其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16,433 仟元及 9,276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4.56% 及 2.5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有新台幣 23,573 仟元暨其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計有新台幣 7,872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楊 靜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六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560,003	35	\$ 2,317,292	39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 439,450	6	\$ 54,01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98,690	1	50,014	1	2120	應付票據	33,462	1	16,070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421,692	6	254,956	4	2140	應付帳款	1,769,943	24	1,219,180	20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78,366仟元及九十八年70,965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256,991	31	1,810,334	3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82,608	1	64,55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68,336	1	2,85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296,778	4	222,304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524,116	7	291,568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104	-	287	-
1260	預付貨款	70,313	1	30,418	1	2190	應付股利(附註十三)	611,305	8	405,506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1,676	-	20,016	-	2260	預收貨款	69,744	1	38,05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3,136	2	110,907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0,085	1	66,4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54,953	84	4,888,356	8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53,479	46	2,086,434	35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3,573	-	-	-	24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	-	3,09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49,215	1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3,573	-	49,21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6,810	-	16,538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2820	存入保證金	2,218	-	2,703	-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370,641	5	366,214	6
1501	土 地	65,187	1	65,187	1	2880	合併貸項(附註二)	476	-	2,871	-
1521	房屋及建築	208,288	3	199,371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0,145	5	388,326	6
1531	機器設備	371,115	5	320,564	5		負債合計	3,743,624	51	2,477,854	41
1551	運輸設備	34,179	-	36,488	1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40,356	1	29,511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60,000仟股，九十九年發行135,846仟股；九十八年發行135,169仟股	1,358,455	18	1,351,685	23
1681	其他設備	57,403	1	51,040	1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776,528	11	702,161	1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0,426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212,448	3	160,906	3	3260	長期投資	552,289	8	554,099	9
		564,080	8	541,255	9	3270	合併溢額	852,372	12	852,372	14
1671	未完工程	895	-	4,08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435,087	20	1,406,471	23
1672	預付設備款	55,573	1	640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20,548	9	545,979	9	3310	法定公積	137,934	2	60,986	1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472,892	6	402,062	7
1760	商譽(附註二)	366,777	5	366,777	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10,826	8	463,048	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4,006	-	4,19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0,432	-	10,81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805	2	279,256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81,215	5	381,783	6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240	-	14	-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6,045	2	279,270	5
1811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	-	29,47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520,413	48	3,500,474	59
1820	存出保證金	18,877	-	18,713	-	3610	少數股權	45,013	1	13,258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07,623	2	74,06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65,426	49	3,513,732	5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261	-	4,00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09,050	100	\$ 5,991,586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8,761	2	126,253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09,050	100	\$ 5,991,5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3,137,845	101	\$ 2,877,31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3,301</u>	<u>1</u>	<u>34,993</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114,544	100	2,842,325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991</u>	<u>-</u>	<u>15,594</u>	<u>1</u>
	營業收入合計	3,118,535	100	2,857,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及十七)	<u>2,289,211</u>	<u>73</u>	<u>2,051,148</u>	<u>72</u>
5910	營業毛利	<u>829,324</u>	<u>27</u>	<u>806,771</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94,986	3	52,534	2
6200	管理費用	268,996	9	279,829	9
6300	研發費用	<u>43,163</u>	<u>1</u>	<u>25,76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7,145</u>	<u>13</u>	<u>358,123</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422,179</u>	<u>14</u>	<u>448,64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599	-	7,161	-
713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十一)	14,632	1	-	-
7160	兌換淨益	-	-	1,494	-
7210	租金收入	753	-	1,7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附註二及五)	\$ -	-	\$ 33	-
7480	其 他	8,018	-	8,81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002	1	19,22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33	-	2,228	-
7560	兌換淨損	13,908	1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7,872	-	-	-
7530	處分資產淨損	-	-	22,202	1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五)	204	-	-	-
7880	其他 (附註十七)	1,628	-	2,02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145	1	26,457	1
7900	稅前利益	428,036	14	441,414	16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67,275	2	75,527	3
9600	合併總純益 (附註三)	\$ 360,761	12	\$ 365,887	1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50,940	11	\$ 361,341	13
9602	少數股權	9,821	1	4,546	-
		\$ 360,761	12	\$ 365,887	1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四)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3.16	\$ 2.59	\$ 3.27	\$ 2.6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3.12	\$ 2.56	\$ 3.23	\$ 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三)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三)			母公司股東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合併溢價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35,376	\$ 1,353,755	\$ 4,388	\$ 554,099	\$ 852,372	\$ 1,410,859	\$ 60,986	\$ 810,205	\$ 871,191	\$ 179,426	\$ -	\$ 179,426	\$ 3,815,231	\$ 16,507	\$ 3,831,738
九十八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76,948	(76,948)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	-	-	-	-	-	-	(611,305)	(611,305)	-	-	-	(611,305)	-	(611,305)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470	4,700	26,038	-	-	26,038	-	-	-	-	-	-	30,738	-	30,738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350,940	350,940	-	-	-	350,940	9,821	360,76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65,621)	-	(65,621)	(65,621)	-	(65,6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2,240	2,240	2,240	-	2,24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數	-	-	-	(1,810)	-	(1,810)	-	-	-	-	-	-	(1,810)	1,810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	16,875	16,875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35,846</u>	<u>\$ 1,358,455</u>	<u>\$ 30,426</u>	<u>\$ 552,289</u>	<u>\$ 852,372</u>	<u>\$ 1,435,087</u>	<u>\$ 137,934</u>	<u>\$ 472,892</u>	<u>\$ 610,826</u>	<u>\$ 113,805</u>	<u>\$ 2,240</u>	<u>\$ 116,045</u>	<u>\$ 3,520,413</u>	<u>\$ 45,013</u>	<u>\$ 3,565,426</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35,169	\$ 1,351,685	\$ -	\$ 554,099	\$ 852,372	\$ 1,406,471	\$ 27,109	\$ 480,104	\$ 507,213	\$ 289,181	(\$ 202)	\$ 288,979	\$ 3,554,348	\$ 8,712	\$ 3,563,060
九十七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33,877	(33,877)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	(405,506)	(405,506)	-	-	-	(405,506)	-	(405,506)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361,341	361,341	-	-	-	361,341	4,546	365,88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9,925)	-	(9,925)	(9,925)	-	(9,92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216	216	216	-	216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35,169</u>	<u>\$ 1,351,685</u>	<u>\$ -</u>	<u>\$ 554,099</u>	<u>\$ 852,372</u>	<u>\$ 1,406,471</u>	<u>\$ 60,986</u>	<u>\$ 402,062</u>	<u>\$ 463,048</u>	<u>\$ 279,256</u>	<u>\$ 14</u>	<u>\$ 279,270</u>	<u>\$ 3,500,474</u>	<u>\$ 13,258</u>	<u>\$ 3,513,7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60,761	\$ 365,887
折舊及攤提	46,740	42,7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872	-
處分投資損失	-	132
處分資產淨損失(利益)	(14,632)	22,202
提列呆帳損失	4,063	7,45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51)	(2,892)
存貨報廢損失	2,791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益)	204	(481)
提列退休金	796	818
遞延所得稅	(63,626)	(24,714)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733	(170,150)
應收帳款	(431,550)	538,322
存 貨	(227,454)	74,714
預付貨款	(18,918)	527
其他流動資產	(24,423)	18,907
應付票據	7,212	(2,862)
應付帳款	586,108	54,082
應付所得稅	4,251	19,342
應付費用	87,126	44,420
預收貨款	26,090	(440)
其他流動負債	(6,953)	18,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9,240</u>	<u>1,006,5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6,450)	(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70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	\$ 58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1,50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增加	-	61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645	136,781
購置固定資產	(125,949)	(27,370)
處分資產價款	49,657	3,605
遞延費用增加	(53,456)	(30,2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2)	(10,6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6,362)</u>	<u>23,9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51,584	(178,741)
員工認股權股款	30,738	-
少數股權增加	16,87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7)	2,7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8,780</u>	<u>(176,038)</u>
現金淨增加	401,658	854,490
匯率影響數	(73,080)	(9,954)
期初現金餘額	<u>2,231,425</u>	<u>1,472,756</u>
期末現金餘額	<u>\$2,560,003</u>	<u>\$2,317,2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351</u>	<u>\$ 1,940</u>
支付所得稅	<u>\$ 126,650</u>	<u>\$ 80,89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完工程轉列遞延費用	<u>\$ 1,808</u>	<u>\$ 13,070</u>
應付現金股利	<u>\$ 611,305</u>	<u>\$ 405,5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八年七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五年十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掛牌買賣；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櫃轉上市，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掛牌買賣。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附表九。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誠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及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建冠華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武漢富群公司)從事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

有限公司（東莞冠皇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富鴻昌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鴻嘉駿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富大有限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司）、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司）及富耀控股有限公司（富耀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51 人及 4,25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其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各該期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高誠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耀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

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大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及昆山鴻嘉駿公司之帳目。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高誠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大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及中山富鴻齊公司之帳目。

編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非屬重要子公司高誠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含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按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

為基礎，又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特別股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配發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利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房屋及建築，四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商 譽

因與富鴻齊公司合併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福建冠華公司使用福建省福州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轉列為閒置資產時之帳面價值或淨變現價值孰低入帳，並按其耐用年限計提折舊；續後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其帳面價值是否有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遞延費用

係購置模具之成本、電腦軟體成本暨廠房裝修及改良工程，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係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土地使用權、閒置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母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及富耀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高誠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及昆山鴻嘉駿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貸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合併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9,823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766	\$ 6,1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48,681	1,021,153
銀行定期存款	205,556	1,289,945
	<u>\$ 2,560,003</u>	<u>\$ 2,317,29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換匯選擇權合約	\$ -	\$ 287
遠期外匯合約	\$ 104	\$ -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換匯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換匯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12.09	USD2,180/RMB14,738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賣出美元買權	美元兌新台幣	98.07.30~98.10.09	USD4,000/NTD136,700

(二)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u>非流動</u>	
利率交換合約	\$ 3,094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從事利率交換合約即在規避短期銀行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期 間</u>	<u>支 付 利 率</u>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USD 1,500	94.08.08~100.01.12	4.83%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損失）及淨益分別為(204)仟元及 33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98,690</u>	<u>\$ 50,014</u>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954	\$ 832
製 成 品	153,310	95,706
在 製 品	238,492	86,420
原 物 料	<u>131,360</u>	<u>108,610</u>
	<u>\$524,116</u>	<u>\$291,568</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129 仟元及 26,861 仟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85,826 仟元及 2,051,148 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951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2,791 仟元及下腳收入 769 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892 仟元及下腳收入 7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久未異動之存貨所致。

八、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非上市（櫃）公司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u>\$ 23,573</u>	49.00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相關之投資損失，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上市（櫃）特別股

Genesis Voyager Equity
Corporation

\$ 49,215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35,740	\$ 23,079
機器設備	107,070	77,499
運輸設備	15,147	15,351
生財器具	21,484	15,415
其他設備	<u>33,007</u>	<u>29,562</u>
	<u>\$212,448</u>	<u>\$160,906</u>

十一、閒置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17,283
房屋及建築	<u>12,319</u>
	29,602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32</u>
淨 額	<u>\$ 29,470</u>

該土地、房屋及建築係原富鴻齊公司營業使用，於合併後已無使用，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母公司管理當局評估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另母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二月將該土地、房屋及建築暨廠房裝修（包含於遞延費用）全數予以處分，處分價款 45,600 仟元（已全數收回），並認列處分利益 12,358 仟元。

十二、短期銀行借款

	<u>九 十 九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1.01%~1.37%，九十八年 5.31%	\$365,750	\$ 49,215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2.25%~5.31%，九十八年 2.187%	<u>73,700</u>	<u>4,803</u>
	<u>\$439,450</u>	<u>\$ 54,018</u>

十三、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均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 60 元及 121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母公司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由 60 元及 121 元依規定公式分別調整為 31.20 元及 65.40 元。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九十五年七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行使 689 單位，認購普通股 689 仟股。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行使 470 單位，認購普通股 470 仟股。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	九十六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		九十五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940	\$ 65.40	222	\$ 31.20
本期行使	(470)	65.40	-	31.20
本期失效	(20)	65.40	(26)	31.20
期末流通在外	<u>450</u>	65.40	<u>196</u>	31.20
期末可行使	<u>-</u>		<u>1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 值 (元)	<u>\$ 45.79</u>		<u>\$ 1.79</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985	\$ 68.90	481	\$ 32.90
本期失效	(45)	68.90	(47)	32.90
期末流通在外	<u>940</u>	68.90	<u>434</u>	32.90
期末可行使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價 值 (元)	<u>\$ 45.79</u>		<u>\$ 1.79</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價格，業已因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而按員工認股權給與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u>九十六年發行認股權計劃</u> \$65.40	1.468
<u>九十五年發行認股權計劃</u> \$31.20	0.531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淨 利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本期淨利	<u>\$ 350,940</u>	<u>\$ 361,341</u>
	擬制母公司本期淨利	<u>\$ 347,860</u>	<u>\$ 352,850</u>
合併基本每股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2.59</u>	<u>\$ 2.67</u>
盈餘（元）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2.57</u>	<u>\$ 2.61</u>
合併稀釋每股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2.56</u>	<u>\$ 2.65</u>
盈餘（元）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2.53</u>	<u>\$ 2.59</u>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母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8,075 仟元及 27,101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019 仟元及 9,03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3%~10%及 5%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擬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公積	\$ 76,948	\$ 33,87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1,305	405,506	4.50	3.00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1,000	\$ -	\$ 25,000	\$ -
董監事酬勞	15,000	-	8,000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1,000	\$ 15,000	\$ 25,000	\$ 8,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1,559</u>	<u>15,389</u>	<u>25,408</u>	<u>8,469</u>
	(\$ <u>559</u>)	(\$ <u>389</u>)	(\$ <u>408</u>)	(\$ <u>469</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公司管理當局考量員工及董監事之分配對象及計劃，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有關母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未扣除少數股權)	稅後(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股數(分母) (仟 股)	稅 前 (未 扣 除 少數股權)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司股東)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428,036	\$ 350,940	135,614	<u>\$ 3.16</u>	<u>\$ 2.5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428		
員工認股權	-	-	189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28,036</u>	<u>\$ 350,940</u>	<u>137,231</u>	<u>\$ 3.12</u>	<u>\$ 2.5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未扣除 少數股權)	稅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股數(分母) (仟 股)	稅 前 (未 扣 除 少數股權)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司股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	\$ 441,414	\$ 361,341	135,169	<u>\$ 3.27</u>	<u>\$ 2.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159		
員工認股權	-	-	153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41,414</u>	<u>\$ 361,341</u>	<u>136,481</u>	<u>\$ 3.23</u>	<u>\$ 2.65</u>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退休金

母公司及高誠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及高誠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91 仟元及 2,788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6 仟元及 1,673 仟元。

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及昆山鴻嘉駿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其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585 仟元及 4,141 仟元。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及富耀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六、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各該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2,954	\$221,07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1,765)	(34,809)
暫時性差異	1,266	(66,550)
虧損留抵(扣抵)	(5,480)	7,5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123	24,752
減：當期租稅減免	<u>22,591</u>	<u>52,587</u>
當期應納所得稅	132,507	99,3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66)	63,98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63,060)	(88,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606)</u>	<u>842</u>
	<u>\$ 67,275</u>	<u>\$ 75,527</u>

母公司及高誠公司當地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78,357	\$ 45,213
當期應納所得稅	132,507	99,399
當期支付稅額	(126,650)	(80,8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06)	842
期末餘額	<u>\$ 82,608</u>	<u>\$ 64,555</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流 動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12,934	\$ 13,349
存貨跌價損失	5,860	4,225
商譽攤銷	4,157	5,502
開辦費	672	1,028
未實現兌換淨損	272	583
其 他	<u>1,938</u>	<u>912</u>
	25,833	25,599
減：備抵評價	<u>4,157</u>	<u>5,502</u>
	21,676	20,0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u>-</u>	(<u>81</u>)
	<u>\$ 21,676</u>	<u>\$ 20,0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商譽攤銷	\$ 51,960	\$ 66,020
虧損留抵	12,372	11,380
退休金遞延	2,177	2,498
開辦費	1,608	3,896
其 他	<u>663</u>	<u>130</u>
	68,780	83,924
減：備抵評價	<u>64,332</u>	<u>74,219</u>
	4,448	9,7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淨益	(<u>372,828</u>)	(<u>371,910</u>)
	(<u>\$368,380</u>)	(<u>\$362,205</u>)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採淨額表達方式，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61 仟元及 4,009 仟元，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為 370,641 仟元及 366,214 仟元。

(四)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得以抵減以後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及可抵減之最後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東莞冠皇公司	\$ 12,784	一〇二 (未核定)
	29,581	一〇三 (未核定)
	<u>7,123</u>	一〇四 (未核定)
	<u>\$ 49,48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母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158</u>	<u>\$ 36,202</u>
高誠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38</u>	<u>\$ 1,010</u>

母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79% 及 3.93%；高誠公司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4.56%。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母公司及高誠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子公司所得稅租稅減免相關資訊：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及嘉福公司因係設立於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福建冠華及福清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天津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武漢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國稅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富鴻昌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東莞富鴻齊及東莞富鼎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福建冠華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五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福清富群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五年及第四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天津富群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四年及第三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武漢富群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四年及第三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富鴻昌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三年及第二年，依法分別減半及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東莞富鴻齊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五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東莞富鼎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獲利之第四年及第三年度，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母公司及高誠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截 至 核 定 年 度</u>
母 公 司	九十七
高 誠 公 司	九十七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10,494	\$151,961	\$362,455	\$160,960	\$148,759	\$309,719
勞健保費用	799	7,154	7,953	1,190	5,874	7,064
退休金費用	1,712	7,770	9,482	1,931	6,671	8,602
其他用人費用	<u>4,941</u>	<u>15,834</u>	<u>20,775</u>	<u>3,858</u>	<u>13,509</u>	<u>17,367</u>
	217,946	182,719	400,665	167,939	174,813	342,752
折舊費用	19,101	10,804	29,905	19,948	13,264	33,212
攤銷費用	<u>758</u>	<u>16,055</u>	<u>16,813</u>	<u>2,999</u>	<u>6,367</u>	<u>9,366</u>
	<u>\$237,805</u>	<u>\$209,578</u>	<u>\$447,383</u>	<u>\$190,886</u>	<u>\$194,444</u>	<u>\$385,330</u>

上述折舊費用未包含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該項費用分別為 22 仟元及 132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其他）。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陳建宏先生	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陳建源先生	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上半年度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陳 建 宏	\$ 484	-
陳 建 源	<u>264</u>	<u>-</u>
	<u>\$ 748</u>	<u>-</u>

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款。

十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對加工貿易業務關稅擔保所繳納之保證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73,988	\$ 79,179
質押定存單（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336	-
銀行存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851
	<u>\$142,324</u>	<u>\$ 82,030</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母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1.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永業公司及富大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6,450 仟元；另為富大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2,150 仟元。
2. 母公司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6,450 仟元。
3.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28,600 仟元，其中富大公司及永業公司可使用上限皆為 64,300 仟元。
4.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6,450 仟元。
5. 母公司為廣進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6,450 仟元。
6.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公司向己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28,600 仟元。

(二) 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 46,738
一〇〇年	93,269
一〇一年	68,984
一〇二年	64,968
一〇三年	64,456
一〇四年一月至六月	33,136

依約，一〇四年七月以後應支付租金約為 104,254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955% 折算之現值約為 97,854 仟元。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98,690	\$ 98,690	\$ 50,014	\$ 50,0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49,215	-
存出保證金	18,877	18,877	18,713	18,71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	104	104	287	2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	-	-	3,094	3,094
存入保證金	2,218	2,218	2,703	2,703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利率及外匯換匯匯率，就利率交換合約到期日之利率及個別遠期外匯及換匯選擇權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8,690	\$ 50,014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04	2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3,094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持有未結清之利率交換合約、換匯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及(損失)金額分別為(204)仟元及 481仟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換匯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金額為 448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73,892 仟元及 1,289,94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39,450 仟元及 54,018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30,768 仟元及 961,546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一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 22 仟美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負債之遠期外匯交易，其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預計九十九年第四季產生人民幣 14,738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 2,180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及二一。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六。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8,600 (美元 4,000 仟元)	\$ 96,450 (美元 3,000 仟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704,0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1,408,16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580 (美元 1,200 仟元)	38,580 (美元 1,200 仟元)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04,0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08,16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440 (美元 1,600 仟元)	51,440 (美元 1,600 仟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04,0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08,16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95 (人民幣 2,720 仟元)	-	4.5%-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04,0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08,16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3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446 (人民幣 12,750 仟元)	60,446 (人民幣 12,750 仟元)	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04,0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08,16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4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200 (美元 8,000 仟元)	225,050 (美元 7,000 仟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04,0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08,16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450 (美元 3,000 仟元)	17,683 (美元 550 仟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04,0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08,16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938 (美元 6,250 仟元)	99,665 (美元 3,100 仟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04,0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408,16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5	福州富鴻齊電 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 模具塑膠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4,223 (人民幣 3,000 仟元)	\$ 14,223 (人民幣 3,000 仟元)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704,083 (信錦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淨值 20%)	\$ 1,408,165 (信錦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 模具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3,186 (人民幣 7,000 仟元)	33,186 (人民幣 7,000 仟元)	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04,083 (信錦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淨值 20%)	1,408,165 (信錦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淨值 40%)

註一：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按九十九年六月底匯率計算。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56,12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450,100 (美元 14,000 仟元)	\$ 450,100 (美元 14,000 仟元) (註一、三、四及六)	\$ -	12.79%	\$ 1,760,20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6,12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385,800 (美元 12,000 仟元)	385,800 (美元 12,000 仟元) (註一、二、三及四)	-	10.96%	1,760,20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6,12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482,250 (美元 15,000 仟元)	482,250 (美元 15,000 仟元) (註一、二、三、四及六)	-	13.70%	1,760,20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6,12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96,450 (美元 3,000 仟元)	96,450 (美元 3,000 仟元) (註五)	-	2.74%	1,760,20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6,12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192,900 (美元 6,000 仟元)	192,900 (美元 6,000 仟元) (註二及五)	-	5.48%	1,760,20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 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56,12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47,409 (人民幣10,000 仟元)	47,409 (人民幣 10,000 仟元)	-	1.35%	1,760,20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永業公司及富大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6,450 仟元；另為富大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2,150 仟元。

註二：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6,450 仟元。

註三：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28,600 仟元，其中富大公司及永業公司可使用上限皆為 64,300 仟元。

註四：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6,450 仟元。

註五：為廣進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6,450 仟元。

註六：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公司向己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28,600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45,584	\$ 2,211,067	100	\$ 2,211,067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02,746	100	1,902,746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0,000	25,677	38	25,689	(註一及二)
廣進有限公司	<u>股單</u>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86,041	100	86,041	(註一)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67,633	100	67,633	(註一)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2,564	100	492,564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6,787	100	316,787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663	100	26,663	(註一)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573	49	23,573	(註一)
	<u>受益憑證</u>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851	49,345	-	49,345	(註三)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u>股單</u>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0,952	100	385,476	(註一及二)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94,594	100	94,594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富大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42,823	100	\$ 742,823	(註一)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1,359	100	151,404	(註一及二)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8,351	100	264,150	(註一及二)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320	100	37,320	(註一)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8,834	100	179,073	(註一及二)
	<u>受益憑證</u>							
	PIMCO 總回報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851	49,345	-	49,345	(註三)
	<u>股 單</u>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9,584	100	510,559	(註一及二)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u>股 單</u>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4,583	100	54,881	(註一及二)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u>股 單</u>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2,714	100	492,714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u>股 單</u>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0,667	100	354,918	(註一及二)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u>股 單</u>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662	100	26,662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側、逆流交易及折價取得股權未攤銷金額。

註三：基金受益憑證係按九十九年六月底之淨資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18,794	37	(註一)	\$ -	-	(\$ 97,637)	(63)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46,124	100	(註一)	-	-	(358,976)	(4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32,278	17	(註一)	-	-	-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44,083	100	(註一)	-	-	(224,080)	(47)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3,698	90	(註一)	-	-	-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8,794)	(67)	(註一)	-	-	97,637	68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46,124)	(100)	(註一)	-	-	358,976	10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 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44,083)	(100)	(註一)	-	-	224,080	10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 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3,698)	(93)	(註一)	-	-	-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32,278)	(75)	(註一)	-	-	-	-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29,329 (註一)	-	\$ -	-	\$ 64,300	\$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8,177 (註二)	-	-	-	-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公司	358,976	-	-	-	-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224,080	-	-	-	-	-
廣進有限公司	富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2,041 (註三)	-	-	-	-	-

註一：係包含融資款 225,050 仟元及應收利息 4,279 仟元。

註二：係包含應收帳款 20,223 仟元、融資款 96,450 仟元及應收利息 1,504 仟元。

註三：係包含應收帳款 245 仟元、融資款 99,665 仟元及應收利息 2,131 仟元。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110,598	\$ 110,598	3,545,584	100	\$ 2,211,067	\$ 209,317	\$ 209,317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470,000	470,000	-	100	1,902,746	62,081	62,081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275	7,650	1,140,000	38	25,677	16,415	6,590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3,212	53,212	-	100	86,041	(4,266)	(4,266)	(註一)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8,384	8,384	-	100	67,633	(7,814)	(7,814)	(註一)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9,342	119,342	-	100	492,564	27,558	27,558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2,250	32,800	-	100	316,787	67,888	67,888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31,800	-	-	100	26,663	(5,620)	(5,620)	(註一)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31,507	-	-	49	23,573	(16,065)	(7,872)	(註一)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380,952	54,850	55,578	(註一)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125,957	-	100	94,594	5,697	5,697	(註一)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4,362	64,362	-	100	742,823	128,523	128,775	(註一)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7,430	37,430	-	100	151,359	2,076	2,072	(註一)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92,601	92,601	-	100	258,351	18,055	19,647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富大有限公司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19,251	\$ 19,251	-	100	\$ 37,320	\$ 6,540	\$ 6,540	(註一)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5,680	55,680	-	100	178,834	10,488	10,754	(註一)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6,643	16,643	-	100	509,584	111,964	111,057	(註一)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4,552	104,552	-	100	54,583	(9,874)	(9,899)	(註一)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7,145	17,145	-	100	492,714	29,052	29,052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山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2,800	32,800	-	100	350,667	91,271	87,055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31,800	-	-	100	26,662	(5,621)	(5,621)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 45,945	(二)	\$ 66,968 (2,083 仟美元)	\$ -	\$ -	\$ 66,968 (2,083 仟美元)	100%	\$ 128,775	\$ 742,823	\$ 32,150 (1,000 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 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 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3,440	(二)及(五)	-	-	-	-	100%	2,072	151,359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 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 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 業務	117,644	(二)	43,595 (1,356 仟美元)	-	-	43,595 (1,356 仟美元)	100%	19,647	258,351	-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22,860	(五)	-	-	-	-	100%	6,540	37,320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62,697	(五)	-	-	-	-	100%	10,754	178,834	-
富鴻昌塑膠五金 (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 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 口業務	18,964	(三)	-	-	-	-	100%	111,057	509,584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 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 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 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 業務	132,937	(二)	-	-	-	-	100%	(9,899)	54,583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 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61,035	(三)	81,436 (2,533 仟美元)	-	-	81,436 (2,533 仟美元)	100%	(4,266)	86,041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96	(三)	52,565 (1,635 仟美元)	-	-	52,565 (1,635 仟美元)	100%	(7,814)	67,633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 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9,620	(三)及(五)	-	-	-	-	100%	29,052	492,714	128,600 (4,000 仟美元)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13,391	(五)	-	-	-	-	100%	87,055	350,667	-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 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 件	32,364	(二)	-	-	-	-	100%	(5,621)	26,662	-
中山嘉緯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五金配件	32,150	(三)	-	-	-	-	49%	-	32,150	-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244,564(7,607 仟美元)	\$ 988,034 (30,732 仟美元)	\$ 2,139,25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 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暨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839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5,44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廣進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3,4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9,3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4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1	進貨	49,826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37,67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66	依雙方合約議定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0,24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1,566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7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9,894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1,7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7,477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9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63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118,794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9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7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132,278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6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43,698	依雙方約定價格	5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7,63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18,794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7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1,1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1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4,3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7,477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9,894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1,79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9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7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1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9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7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66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0,24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606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42,271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富大有限公司	3	進貨	39,157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11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7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1,566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544,0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7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0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4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49,826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7,67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9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9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9,157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711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廣進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 946,1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8,9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6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3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3,4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9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04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7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0,7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5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5,44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39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80,7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5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1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34,3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1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946,1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0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9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1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9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132,278	依雙方約定價格	4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43,698	依雙方約定價格	5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1,1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9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2,04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7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06	依雙方合約價格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2,271	依雙方合約價格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544,0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4,0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18,448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2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7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9,683	依雙方約定價格	-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	25,50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廣進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88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28,084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4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73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8,448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5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2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7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9,683	依雙方約定價格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25,271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0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8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8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8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9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8,084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3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0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5,271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1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0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8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71,0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1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3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71,0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1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3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 814,9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9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4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65,3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73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9,56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6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814,9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9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7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進有限公司	3	進貨	221,6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7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8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65,3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73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83,2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9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	14,4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83,2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8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9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7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5,55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9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88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56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14,4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88,2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8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268,69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4,5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79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221,6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10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	288,2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8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	\$ 268,69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12	中山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4,5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273,7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13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9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79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73,7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9
		中山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9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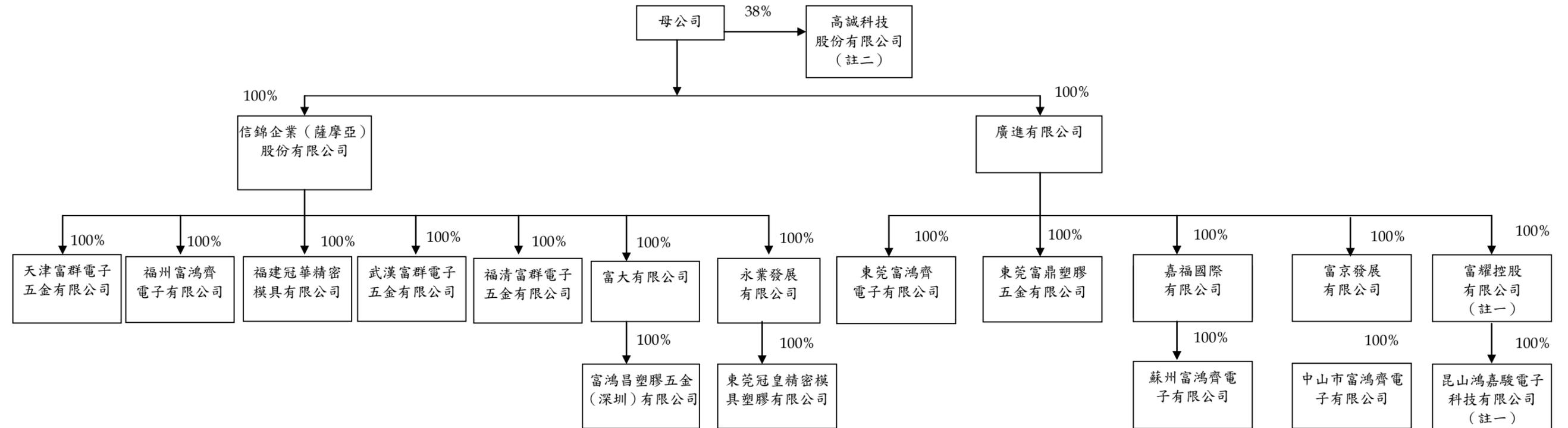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九



註一：於九十九年三月設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二：於九十九年一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51% 減少至 38%，惟因母公司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3 席董事母公司占 2 席），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母公司仍視為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